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绥德县秋季蔬菜种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包心白菜（杂交种）、娃娃菜（杂交种）、水果萝卜（杂交种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绥德县德丰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0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2.2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德县德丰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